

DB 650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

DB 6501/T 059—2024

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isinfection of large-scale laying hens farms

2024 - 04 - 24 发布

2024 - 05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苏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苏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畜牧兽医站、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畜牧兽医站、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吐鲁番市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新疆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建国、王涛、宋震宇、彭华刚、季珉珉、范玉娟、周继萍、施远翔、许芸、李泽宇、季建莉、陈懿、方新元、逯晓龙、牛彦兵、田路路、陈英、张磊、白茹、张广义、傅彩霞、夏圃青、王校敏。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苏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新疆苏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1111号）、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 联系电话：0991-4629396；邮政编码：830028

新疆苏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1111号） 联系电话：0991-7765438；邮政编码：831400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联系电话：0994-2351672；邮政编码：831100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号） 联系电话：0991-2815191；邮政编码：830004

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消毒设施要求、消毒管理要求、消毒剂选择要求、人员消毒、鸡舍消毒、车辆消毒、环境消毒、饮水系统消毒、蛋品库消毒及消毒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蛋鸡养殖场的消毒技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DB65/T 412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消毒设施要求

- 4.1 规模化蛋鸡场应设置车辆消毒通道，具体要求应符合 NY/T 2664 和 NY/T 3075 的规定；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 m~5 m，深不小于 0.3 m 的防渗漏硬化消毒池。
- 4.2 生产区入口应设更衣消毒室、车辆消毒设施设备，场内和鸡舍内应配备消毒设备。
- 4.3 人员通道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通道，地面应设置长 3 m，宽 1 m 的消毒垫，墙面应设置壁挂式雾化器，雾量为 0.34 L/min~0.4 L/min。
- 4.4 应配备手推式电动喷雾消毒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高压冲洗机、紫外线杀菌灯、喷雾消毒器、火焰喷射器等消毒设备。有条件的规模场宜配置臭氧消毒机、自动喷雾消毒系统/通道等。
- 4.5 无害化处理点应设置焚化炉。
- 4.6 场区内应设置 3 m³~4 m³污水消毒池。

5 消毒管理要求

- 5.1 使用消毒剂时应定期更换不同种类消毒剂，更换周期不超过 2 周。
- 5.2 消毒时应避免酸碱消毒剂同时使用，若前期使用酸性消毒剂，后期换碱性消毒剂时应彻底冲洗干净，干燥后使用。
- 5.3 使用消毒剂时应坚持现配现用原则，不能配置过久后使用，防止某些化学消毒剂的不稳定性。

- 5.4 低温条件下，可以适当加入氯化钠、甘油或其他防冻剂以防止消毒剂结冰。
- 5.5 清洗过程中如有使用洗涤剂，则应冲洗干净后，才能使用季铵盐类的消毒剂。
- 5.6 同一地点（物体、环境）的消毒剂应单独使用，不宜将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消毒剂混合使用。

6 消毒剂选择要求

- 6.1 消毒剂应符合 NY/T 3075 的要求。消毒剂的使用方法应按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具体操作应按照消毒剂产品说明书执行。
- 6.2 消毒剂混合使用应注意配伍禁忌，消毒剂稀释使用时应注意环境温度、湿度以及消毒剂稀释浓度、剂量、作用时间，以免影响消毒效果。

7 人员消毒

7.1 消毒作业人员

规模化蛋鸡场内的工作人员和参加疫病防控的人员均应进行消毒。

7.2 人员防护

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帽子、手套、口罩、胶靴等防护用品；参加疫病防控的人员应穿戴一次性防护服、帽子、手套、口罩、鞋套等防护用品。

7.3 消毒

- 7.3.1 工作人员和参加疫病防控人员从生活区进入规模化蛋鸡场时应在人员通道入口处进行消毒，地面应铺设消毒垫，消毒剂可选用二氯异氰尿酸钠、次氯酸钠、漂白粉等卤素类消毒剂，氢氧化钠溶液等碱性消毒剂或过氧乙酸等氧化剂类消毒剂浸湿；墙面可悬挂自动喷雾消毒系统进行喷雾消毒，可选用新洁尔灭等作为消毒剂。
- 7.3.2 一次性防护用品应集中到焚化炉进行焚化。
- 7.3.3 非一次性防护用品可用二氯异氰尿酸钠、次氯酸钠等卤素类消毒剂或葵甲溴铵等季铵盐类消毒剂浸泡或喷洒消毒。
- 7.3.4 手及裸露皮肤消毒可选用乙醇、新洁尔灭、碘酊及聚维酮碘溶液等消毒剂喷洒或涂擦消毒。
- 7.3.5 人员出养殖区时应在人员通道的出口处进行最终消毒。

8 鸡舍消毒

8.1 空舍消毒

- 8.1.1 应清洁地面、墙壁，清理饮水器、饲槽残留物及粪便等。
- 8.1.2 应使用清水或过氧化物类、卤素类消毒剂喷洒全舍充分湿润，或用高压冲洗机和发泡枪将泡沫型消毒剂喷至全舍表面浸泡湿润 30 min 以上；对舍内风扇、通风口、天花板、墙壁、门窗、地面等部位及无法移出的器具，按照从上而下，从里至外的顺序进行高压冲洗，用火焰喷射器对舍内笼具、地面等非易燃金属物品进行火焰消毒。
- 8.1.3 舍内通风干燥后，应进行 1 次以上喷洒、喷雾消毒，宜选用醛类、卤素类、季铵盐类或碱类消毒剂，待干燥后，再用醛类或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全舍熏蒸消毒 12 h 以上，然后通风 24 h 以上。全舍彻底消毒后宜空置 2 月以上，再次投入使用。

8.2 带鸡消毒

8.2.1 应符合 GB/T 25886 的规定，在早晨、傍晚或将鸡舍遮光后，4 周龄以下每月喷雾消毒至少 1 次，4 周龄以上每月喷雾消毒 1 次以上，发生疫情时，每日喷雾消毒 1 次，宜选用酸性氧化电位水、卤素类、过氧化物类或季胺盐类消毒剂；喷雾消毒后密闭 5 min~20 min 后恢复通风，夏季喷雾消毒后应立即通风，冬季待鸡只羽毛干后通风。

8.2.2 夏季宜增加消毒频率至每月 2 次。

9 车辆消毒

9.1 入口消毒

运输车辆进入规模化蛋鸡场时应在入口消毒池内进行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可选石灰乳或氢氧化钠溶液。应对车辆底盘和驾驶室内进行消毒。

9.2 清理

卸载完毕后应将车辆的车厢、轮胎、笼具、篷布、驾驶室脚垫及脚踏板等有污物污染的部分清理干净，清理产生的固体污物与排泄物集中进行消毒处理，液体污物收集到污水池集中进行消毒处理。

9.3 冲洗

用刷子等刷洗工具对车辆进行全面刷洗，并用清水冲洗干净，冲洗后的污水收集到污水消毒池集中处理。

9.4 消毒

9.4.1 金属器具的消毒

笼具、围栏等金属器具消毒宜选用无腐蚀性的戊二醛等醛类消毒剂、癸甲溴铵等季胺盐类消毒剂及聚维酮碘等碘制剂消毒剂。

9.4.2 非金属器具及轮胎、驾驶室脚垫等消毒

刷洗工具、垫料及篷布等非金属器具消毒宜选用：

- 二氯异腈脲酸钠；
- 次氯酸钠（84 消毒液）；
- 漂白粉等卤素类消毒剂；
- 石灰乳、氢氧化钠溶液等碱性消毒剂；
- 过氧乙酸等氧化剂类消毒剂。

9.4.3 排泄物及固体污物消毒

排泄物及清理产生的固体污物消毒可选用：

- 二氯异腈脲酸钠；
- 漂白粉等卤素类消毒剂；
- 石灰乳、氢氧化钠溶液等碱性消毒剂；
- 过氧乙酸等氧化剂类消毒剂。

9.4.4 污水消毒

冲洗产生的污水用漂白粉、溴氯海因、次氯酸钠等卤素类消毒剂。

9.4.5 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尸体无害化处理参照DB65/T 4124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的规定。

9.5 出口消毒

车辆出规模化蛋鸡场时应在出口的消毒池进行最终消毒，消毒剂可选用戊二醛等醛类消毒剂、癸甲溴铵等季铵盐类消毒剂及聚维酮碘等碘制剂消毒剂。

10 环境消毒

10.1 场区内道路消毒

场内主要道路每周至少冲洗1次；每月至少采取1次杀虫、灭鼠措施。场内主要道路每周至少喷洒消毒1次，场区周围及场内排污沟、清粪口等应每2周喷洒消毒1次，可用手推式电动喷雾消毒器，进行全覆盖式消毒，二氯异腈脲酸钠、次氯酸钠（84消毒液）、漂白粉等卤素类消毒剂；石灰乳、氢氧化钠溶液等碱性消毒剂；过氧乙酸等氧化剂类消毒剂；戊二醛等醛类消毒剂、癸甲溴铵等季铵盐类消毒剂及聚维酮碘等碘制剂消毒剂均可使用。

10.2 生活区消毒

生活区每周至少冲洗1次，每半个月消毒1次，消毒方法和消毒剂的选择应按照10.1的规定执行。

10.3 办公区消毒

办公区消毒的要求、消毒剂和消毒方法选择应按照10.1的规定执行。

11 饮水系统消毒

生产期间每2周或每次加药后、空舍后，对饮水系统进行1次消毒。拆下、冲洗过滤器的滤芯，用酸类或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浸泡24 h；冲洗水线至少30 min，放干水后，宜用卤素类消毒剂充满水线12 h，可重复浸泡消毒1次以上，再用清水反冲处理1次以上。

12 蛋品库消毒

12.1 保洁鸡蛋应在收集时通过鸡蛋分级清洗消毒设备处理后包装，分级和清洗消毒工作应按 GB/T 16569 的规定执行。

12.2 普通鸡蛋存放入库，宜在蛋库中安装紫外线或臭氧消毒设备，每天收蛋工作结束后对库房及鸡蛋进行密闭整体消毒。若采用紫外线消毒时应将蛋品平铺，紫外线灯应距离单品 ≤ 1 m。熏蒸消毒可选择甲醛或臭氧等消毒剂。

12.3 蛋库中应设置防鼠挡板、防蝇药，定期做好鸡球虫等寄生虫驱虫工作。

13 消毒记录

13.1 根据每日的消毒安排，建立消毒记录台帐，具体见附录 B。

13.2 消毒记录应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地点、消毒药品、消毒浓度、消毒方法、消毒对象、消毒人员签字等。

13.3 消毒记录应保存 2 年以上。

附 录 A
(规范性)
消毒剂的具体方法

消毒剂的具体方法见表A.1。

表A.1 消毒剂的具体方法

消毒对象	消毒剂主要成分	消毒方式	使用方法
笼具等金属器具	戊二醛	喷洒、擦拭、浸泡	2%的戊二醛溶液以0.3%碳酸氢钠作缓冲,使PH值调至7.5~8.5,作用效果显著增强,作用2h
	癸甲溴铵	喷洒、擦拭、浸泡	以癸甲溴铵有效含量计,稀释成0.05%的溶液,作用30 min
	聚维酮碘	喷洒、擦拭、浸泡	以聚维酮碘计,配制5%的聚维酮碘溶液,作用1 h
非金属器具、地面、墙面及环境	二氯异腈尿酸钠	喷洒、浸泡	配制有效氯含量为5 g/L使用,作用30 min以上
	次氯酸钠	喷洒、喷雾、浸泡	配制有效氯为5%的溶液使用,作用30 min;以0.3%浓度50 ml/m ³ 剂量可用于室内带禽气雾消毒
	漂白粉	喷洒、浸泡	配制有效氯含量为20%的漂白粉溶液使用,作用30 min
	石灰乳	喷洒、浸泡	用生石灰加水配制有效氯含量为20%的混悬液(石灰乳)取上清使用,作用30 min
	氢氧化钠(烧碱)	喷洒、浸泡	配制2%的溶液使用,作用30 min
	过氧乙酸	喷洒、喷雾	配制0.5%溶液使用,作用30 min
排泄物及固体污物	二氯异腈尿酸钠	浸泡	按5 g/L配制溶液,充分浸泡,搅匀作用2 h
	漂白粉	投加/浸泡	活禽排泄物按照5 g/L投加,搅匀;固体污物用配制有效氯含量为20%漂白粉溶液充分浸泡,作用2 h

表A.1 消毒剂的具体方法（续）

消毒对象	消毒剂主要成分	消毒方式	使用方法
排泄物及固体污物	石灰乳	浸泡	用生石灰加水配制成有效氯含量为20%的混悬液（石灰乳）取上清使用，浸泡2 h
排泄物及固体污物	氢氧化钠（烧碱）	浸泡	配制2%的氢氧化钠溶液充分浸泡，作用2 h
污水	漂白粉	投加	按照5 g/L投加，搅匀，作用2 h
	溴氯海因	投加	按照2 g/L投加，搅匀，作用2 h
	次氯酸钠	投加	按照4 g/L投加，搅匀，作用2 h
手、皮肤	乙醇	喷洒、涂抹、擦拭	使用75%乙醇溶液进行消毒，自然蒸干
	新洁尔灭	喷洒、涂抹、擦拭	使用0.1%新洁尔灭溶液，自然蒸干
	碘酊	喷洒、涂抹、擦拭	使用3%~5%碘酊溶液进行消毒，自然蒸干

附 录 B
(资料性)
消毒记录台账

消毒记录台账见表B. 1。

表 B. 1 消毒记录台账

消毒日期	消毒对象	消毒地点	消毒药品	消毒浓度	消毒方法	消毒人员签字

